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7,432.9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34.97万元。

固安九通基业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在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的控股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发生总金额为139,425.5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426.91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董事职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